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機關傳真：29387749

承辦人：蔡翔安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6890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090002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附件1海洋委員會來函、附件2申請表、附件3作業要點含申請書、附件4研究計畫書、附件5重點議題

主旨：函轉海洋委員會為培育優秀海洋事務研究人才，自即日起公開徵求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，校內收件截止時間為109年3月2日(週一)中午12點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海洋委員會109年2月3日海綜研字第10900010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，申請補助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 補助對象：

- 1、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、私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、非在職專班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在學研究生，並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推薦者。
- 2、請申請人務必確保計畫執行完成之年度可行性，應屆畢業者(如大四生 / 碩二生等)請審慎評估畢業後仍可持續完成該計畫，再行提出申請，以免資源浪費。

(二) 補助原則：每位學生同一年度以申請1件計畫為限，每案之申請金額不得逾新臺幣10萬元。

(三) 補助項目：符合海洋委員會109年度補(捐)助海洋研究活動重點議題相關範疇者，優先核予補助。

(四) 執行期程：自核定日起至109年12月5日止(至遲應於109年12月5日前檢具相關結案資料送海洋委員會辦理核銷)。

(五) 申請程序：申請補助者，請於旨揭收件截止時間前，將下列申請書件各乙份送達研究發展處(學術推展組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請補助案件無論核准與否，所送申請文件概不發還。

1、109年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案件申請表(如附件2)。

2、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(簡稱申請書，如附件3)。

3、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書(簡稱研究計畫書，如附件4)。

4、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及其他相關文件。

三、檢附海洋委員會來函(如附件1)、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案件申請表(如附件2)、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(含申請書,如附件3)、研究計畫書(如附件4)及109年度補(捐)助海洋研究活動重點議題各乙份(如附件5)供參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所、系、中心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郭 明 政